

教育部設置國家講座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國家講座應由大學專任教授，於學校報本部推薦截止日時年齡未逾七十歲，且於受推薦或遴選時仍持續積極從事學術研究與教學，聲望卓著，具引導學術思潮，樹立學術典範，並有下列資格之一者主持：</p> <p>一、中央研究院院士。</p> <p>二、曾獲得本部學術獎且滿三年以上。</p> <p>三、在國內外學術或專業領域上有與前二款相當之傑出貢獻。</p>	<p>第二條 國家講座應由大學專任教授，於學校報教育部推薦截止日時年齡未逾七十歲，且於受推薦或遴選時仍持續積極從事學術研究與教學，聲望卓著，具引導學術思潮，樹立學術典範，並有下列資格之一者主持：</p> <p>一、中央研究院院士。</p> <p>二、曾獲得本部學術獎。</p> <p>三、在國內外學術或專業領域上有與前二款相當之傑出貢獻。</p>	<p>一、序文酌作文字修正。</p> <p>二、依一百十年七月十四日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學術審議會第五屆工作小組第二次會議決議：「考量每一階段獎項應有其得獎之具體成就，並參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各職級升等年資為三年，及各類組實務審查默契，爰建議明定獲得學術獎滿三年為國家講座主持人資格之一；至獲得學術獎後三年內即有重大成就及貢獻之特殊優秀學者，則得依在國內外學術或專業領域上有與前二款相當之傑出貢獻提出申請」，爰於第二款修正申請者應為曾獲得本部學術獎滿三年以上之規定。</p> <p>三、至獲得學術獎後未滿三年，如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有重大成就及貢獻之特殊優秀學者，則得依第一款「中央研究院院士」、第三款「在國內外學術或專業領域上有與前二款相當之傑出貢獻」規定逕行提出申請。</p>
<p>第三條 國家講座主持人由大學就具有前條資格</p>	<p>第三條 國家講座主持人由大學就具有前條資格</p>	<p>一、參考中央研究院院士選舉辦法第十二條第</p>

者，於校內進行實質審核，並提報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報本部推薦；各大學每一類科至多以推薦三人為限，並由本部遴選之。

本部遴選國家講座主持人之程序如下：

- 一、依學術領域設置人文及藝術、社會科學、數學及自然科學、生物及醫農科學、工程及應用科學五類科，分別組成審議小組，聘請聲望卓著之學者、專家九人至十一人擔任委員，並由本部學術審議會（以下簡稱學審會）之工作小組指定召集人。
- 二、審議小組就推薦案件學術研究及教學表現詳細審閱並充分討論後，進行初審。
- 三、初審通過者由審議小組將每一被推薦人之相關資料，分別送請學者、專家三人或四人評審後，再由審議小組進行複審，並向工作小組推薦講座候選人。
- 四、工作小組應就前款被推薦講座候選人各項審查結果審議後，擬具講座候選人名單，提請學審會全體委員會議審

者，於校內進行實質審核，並提報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報本部推薦；各大學每一類科至多以推薦三人為限，並由本部遴選之。

本部遴選國家講座主持人之程序如下：

- 一、依學術領域設置人文及藝術、社會科學、數學及自然科學、生物及醫農科學、工程及應用科學五類科，分別組成審議小組，聘請聲望卓著之學者、專家九人至十一人擔任委員，並由本部學術審議會（以下簡稱學審會）之工作小組指定召集人。
- 二、審議小組就推薦案件學術研究及教學表現詳細審閱並充分討論後，進行初審。
- 三、初審通過者由審議小組將每一被推薦人之相關資料，分別送請學者、專家三人或四人評審後，再由審議小組進行複審，並向工作小組推薦講座候選人。
- 四、工作小組應就前款被推薦講座候選人各項審查結果審議後，擬具講座候選人名單，提請學審會全體委員會議審

一項第三款「綜合投票中，如本組投票數達本組院士人數二分之一，而候選人得本組票數三分之二者，則得四組綜合票數之過半數即當選。如本組投票數未達本組院士人數二分之一，仍須得四組綜合票數三分之二，方為當選。」之規定，第二項第五款有關國家講座審議通過門檻，現行「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之同意通過」移列為第一目，並增訂第二目以被推薦人所屬類科出席及同意情形決定通過門檻。

- 二、第三項有關學審會委員迴避機制規定，移列修正條文第三條之一。

<p>議。</p> <p>五、學審會全體委員會議審議結果，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及依下列規定之一通過，並依得票數高低遴選講座主持人：</p> <p>(一)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p> <p>(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且被推薦講座候選人所屬類科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及經該類科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p> <p>六、遴選之講座主持人數未足額時，經學審會全體委員會議二分之一以上之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得繼續進行投票一次；其投票結果仍未達前款所定同意數者，該部分之名額從缺。</p>	<p>議。</p> <p>五、學審會全體委員會議審議結果，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及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之同意為通過，並依得票數高低遴選講座主持人。</p> <p>六、遴選之講座主持人數未足額時，經學審會全體委員會議二分之一以上之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得繼續進行投票一次；其投票結果仍未達前款所定同意數者，該部分之名額從缺。</p> <p><u>學審會委員被推薦為講座候選人時，對於一切審議及投票程序均應迴避。</u></p>	
<p><u>第三條之一 學審會委員於審議及投票程序之迴避方式，依下列規定辦理：</u></p> <p>一、學審會委員被推薦為講座候選人時，對於一切審議及投票程序均應迴避。</p> <p>二、學審會委員與被推薦講座候選人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向學審會揭露，得參與審議程序，</p>	<p>第三條第三項 學審會委員被推薦為講座候選人時，對於一切審議及投票程序均應迴避。</p>	<p>一、本條由現行條文第三條第三項有關學審會委員迴避機制之規定移列。</p> <p>二、依一百十年四月十九日本部學術審議會第五屆工作小組第一次會議及一百十年七月十四日學術審議會第五屆工作小組第二次會議決議，有關本部辦理國家講座及學術獎審查過程，增訂迴</p>

<p><u>於投票程序應予迴避：</u></p> <p><u>(一)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u></p> <p><u>(二)曾有指導博士、碩士論文之師生關係。</u></p> <p><u>(三)任職同一系、所、科或相當層級單位。</u></p> <p><u>(四)近二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作者。</u></p> <p><u>(五)近三年有共同執行研究計畫。</u></p> <p><u>三、學審會委員與被推薦講座候選人間有前款所定應揭露情形以外之事項，得自行向學審會揭露，由學審會討論作成是否迴避之決議。</u></p>		<p>避機制及原則，以增加審議程序之嚴謹性。</p>
<p>第四條 國家講座主持人每年核准名額，以十三名為限，依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所定類科分配名額，除人文及藝術、社會科學類科各分配二名外，其餘三類科各分配三名。</p>	<p>第四條 國家講座主持人每年核准名額，以十三名為限，依前條第二項第一款所定類科分配名額，除人文及藝術、社會科學類科各分配二名外，其餘三類科各分配三名。</p>	<p>配合增訂第三條之一，修正援引條次。</p>